

烟台市审计局长岛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市、区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烟台市审计局长岛分局全面总结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网站（www.changdao.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烟台市审计局长岛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3212889，传真：0535-3212889，通信地址：长岛区乐园大街 138 号，邮编 265800。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根据区工委管委有关要求，我局结合本局实际，按要求修改完善本局领导信息、机构概况、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信息，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9 条，涉及领导信息、党务公开、会议公开等多方面内容。按照要求凡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局及时进行了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局线上通过长岛政府信息公开网“依申请公开”栏目收到申请 0 条，依申请回复 0 条。线下，我局收到 0 件公民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我局

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明确了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确定局办公室继续作为烟台市审计局长岛分局信息公开办事机构，专设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登记、办理、备案、统计、查询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已实现与政务公开网站的信息集约化建设，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根据内容要点，及时更新各项栏目信息，做到全面规范。

（五）监督保障。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中公开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着一一些问题，比如在信息公开内容形式单一，且多集中在部门动态，涉及民生内容少。在下一工作阶段，我局将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公开信息的形式，强化民生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高质、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部分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2023年,我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认真对照《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落实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3年,我局持续强化创新意识,立足现实、提炼经验,严格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以实际行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